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，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,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情况

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,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投资额度

公司使用不超过35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，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5,000万元。

（二）投资品种

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、财务状况良好、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，并认真、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。

为严格控制风险，公司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，选择短期（不超过十二个月）的理财产品，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。产品安全性高，流动性好，期限灵活。

（三）决议有效期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。有效期内，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，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

月。

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实施方式

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、发行主体、类型、额度、期限、收益分配方式、投资范围、预计的年化收益率（如有）等。

（六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、证券公司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七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

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。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，公司拟定如下措施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。

（2）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，充分预留资金，谨慎确定投资期限，保障公司正常运营。

（3）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，每个季度末对理财资金的使用和保管进行全面检查，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（4）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（5）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（八）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5,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。同意使用不超过 35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：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35,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使用不超过 35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4 日